

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24 年（113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系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入學文件補件切結書

申請人_____以_____學歷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名稱）

申請貴校 2024 年（113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持本國學校學歷者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電子檔持海外學歷者（含香港與澳門學歷）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持大陸學校學歷者

（我國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請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一份。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注意：**1. 上述境外學歷驗證程序繁瑣耗時，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學歷，錄取後不得以「不便完成驗證程序」為由更改報考（入學）學歷。2. 報考之境外學歷不得以遠距數位授課方式取得。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依前述規定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

護照號碼：

電子郵件：

申請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